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沙路街道钟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沙路街道钟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文昌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4.729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0201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文昌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